

附件 4

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4.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

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 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专业)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按学科门类、专业)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不含讲座, 全校及分专业)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 计为 1; 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 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 全校及分专业)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分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全校及分专业)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全校及分专业)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全校及分专业)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全校及分专业)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 (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调查方法与结果)

26.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及《中

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 2022—2023 学年。

3. 第 4 项数据，分专业生师比=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教师总数=分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专业类生师比=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专业类教师总数。

4. 第 10 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生活

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6. 第 24、25 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7.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